

那天，爹给我派了一个任务，让我带着干粮袋和水葫芦，跟着邻居马大伯去芦苇滩放驴。来到这里我才知道，这地方离家有十几里路，来回一趟至少也得小半天工夫。更可气的是，又遇到了连雨天，于是不得不在一禾场的小窝棚里住下来。随后得知，就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刚发了一场来势凶猛的山洪。雨过天晴回到家，才得知母亲的奶水已经回了上去。

那天夜里，我一直在暗自饮泣。我知道，母亲奶水回去的原因，绝不只是因为我连续多天没吃，而是她为我的健康和安全感过分担心和着急所致。我总觉得，之所以发生这样的事，肯定与爹下套有关。知道我喜欢骑驴兜风，便利用这一点，巧妙地戒掉了我年纪不小却还吃奶的毛病。这一夜，我觉察到母亲一直在流泪，就在我伸手抚摸她那险峻的时候，发现她的枕头被泪水打湿了一大片。尽管她什么话也没说，可我知道，那是在心疼我。

那时候，由于自然灾害、姐姐病逝和陈年旧债，一家人的穿衣吃饭都很成问题，尤其是每年春夏之交，总要闹一段饥荒。以往，我觉得吃母亲的奶是理所当然的。何况，母亲也一直没提起给我断奶的问题。打这起，我才知道，那是母亲担心我营养不良而做的隐忍和牺牲。

认识分明后，我特别感激父亲。他是那么沉默寡言老实巴交，仔细感觉，却又是那么足智多谋成竹在胸。若不是他的调虎离山，我真不知还要糊涂到啥时候呢。再说会继续遭众人议论和嗤笑，仅欠下母亲的，就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情分，而很可能是她的健康乃至性命。

断奶之后，我才体会到，无粮下锅的饥饿到底是怎样一种滋味。老觉着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在夺你的力量，抽你的底气，老觉着有人在你的胃里跑着趟子煽风点火并用尖利的爪子挠墙或打洞。就在这样的感觉之中，我很快发现，为人处事向来都很沉着的母亲，竟手忙脚乱起来。

一直等到了第二天中午，太阳也没能晒硬咱家那块已经淌过水的青稞地，母亲只好一手握着剪子，一手提着竹筐，在疙里疙瘩的田埂上，勾腰马驹地剪青稞穗。这已是青稞快要成熟的季节，几乎所有的茎叶和穗儿都已泛黄，随便捏几个青稞穗感觉，就知道，浆水快要灌硬了。可显然还不到收获的季节，惟有茎叶和穗儿都已力尽汗干，接近枯萎时，才能够收割。

老辈人说，早时候，咱们这地方是不种植青稞的。听说那种庄稼的穗口太松，颗粒很容易脱落，产量也没小麦高。尽管也曾有当地人跃跃欲试地种，但最终还是没下决心。虽然有人从小麦地里看到了存活下去的希望，但最后还是被一步步紧逼而来的饥饿夺走了生命。正是这种悲剧的一再重演，人们才不得不将青稞引进来。原因是它的成熟期要比小麦短一些。

家里的食用情况母亲最清楚，已等不到青稞收割的时节。仅仅一会儿工夫，她就将满满一竹筐青稞穗带回了家。接着又找来一条毛线口袋，将青稞穗全都装在里边。父亲立马将毛线口袋接过来，用尽全力力气在地上和树干上反复地甩拌和揉搓。完全不知情的我，竟以为父亲突然得了什么怪病，后来才搞清楚，那是想把青稞的穗芒和外壳剥离掉。母亲也急忙找来筛子和簸箕。每次筛的时候，筛子上面像是在制造漩涡，筛子下面像是在播撒云雾。每次簸的时候，总能簸到她的鼻尖那么高，就在我担心母亲会将青稞籽簸到簸箕外边去的时候，她的双手巧妙地一颠，青稞籽们就像受到召唤的一群鸟儿飞穿过絮白的雾霭飞向靠她身体的簸箕一边来。而这时，那些还在簸箕口上飞舞的絮壳，便随着母亲将簸箕位置的适度后移，徐徐飘落到地面上。如此重复多

遍，簸箕里就只剩下了光溜溜的青稞籽。

第一拨青稞籽刚炒熟，我就迫不及待了，时不时地抓一把喂到嘴里，却受到了母亲的嗔怪。她说，能田里等来，锅里等熟，还怕吃不上吗？她说，这时候吃，青稞籽会生气的，它们一生气，后边的就不容易炒熟了。我再也敢不下手了。只是站在炒锅跟前，看着母亲哗啦啦地炒，直炒得锅底青烟袅袅，直炒得青稞籽热气扑人。

当另一锅青稞籽被炒熟之后，一家人这才一起进了磨坊。石磨分上下两层，每层都有一拃多厚。以往每次磨面之前，母亲都将父亲喊进来，让他用磨棍将磨的上扇抬起来，她便拿着专用的小笤帚，将磨的上下两扇，尤其是磨齿部分，清扫得干干净净。扫过磨膛后，母亲总要把事先准备好的一些麸皮铺在磨膛里。

为啥扫磨膛，我心里很清楚，怕的是石磨闲下来时，会有小虫子、老鼠从磨缝或磨眼里钻进去制造腌臢。而对于铺磨膛，我却认为是多余的。母亲赶忙说，不这样，石磨空转时，就会损伤上

## 恩典

□查舜

下磨扇的口齿，口齿老了，还得请石匠重新凿呢。

以往每次推磨时，我大都会给爹当帮手。爹抱着粗磨棍在前边推，我抱着细磨棍在后边推。二人之间的距离是相等的，使的劲也是相互都能感觉到的。但凡一方使的劲过大，另一方没能及时反应过来，磨棍的一头就会掉落，防范得不及时就会砸伤脚。我的力气毕竟是有限的，从不敢奢望和爹竞争。爹大概是怕我半路逃跑，便安慰说，你只要能随着磨转，又不掉磨棍，就算好样的。

每次推磨时，母亲都担当添磨和筛面的角色。我和爹抱着磨棍在磨坊里转圈的时候，她不时地给磨上添粮，那些待磨的粮食好像懂她似的，通过磨眼利索地跑进磨膛，再经过磨齿的一再拨动和粉碎，顺着磨缝落到周边的磨台上。但凡遇到粗放，她就会堵住磨的小眼而使用大眼，遇到细磨，又会堵住磨的大眼而使用小眼。

用这种石磨将麦子加工成面粉和麸皮，至少得六七道工序。最有意思的，是中间的过程。那时候，麦粒早已破碎，麦皮也屡经打磨，面粉出得最旺。猛然看去，顺着磨缝飞扬而下的带麸面粉，就像一挂圆形瀑布潺潺流淌，罕见的氤氲把磨的下扇打扮成了一种虚无。这时候，频频转动的磨的上扇，就像是一种制造瀑布的神奇魔术。每当这种时候，母亲总会时不时地愣神在那里。

然而，母亲又总会及时地提醒自己，将磨台周边的带麸面粉适时适度地搅到簸箕里来。仿佛搅多了或搅少了，都是对瀑布和雪山的破坏。继而把带麸面粉倒进箩筛里，她便坐在小凳子上，用一只手将箩筛推来揉去地筛着。原来，她每次从磨台上搅来的，恰恰是箩筛能承受得住的分量。

每当这时，一股股粉尘都会弥漫出特有的面香味，而后飘洒

他早站在高空俯瞰万类，仰望苍生，他于无形无名中自由地预言，不受尘嚣其上之咒。

身披豹皮的君王、鸦群纤弱的队伍、梦幻中奏响的哀伤之曲。

他是该走了。像黑暗之子更能攫取光明。  
黄昏时刻，他丧失一切的重量，回到最初的位置。  
不著一苇。他开始——渡己。渡众人。

我的兄弟啊，我在家乡朗诵《杜伊诺哀歌》。等待晨阳唤醒。

我在家乡，看男人们自己栽种粗糙的烟叶，妹妹用草木灰洗出雪亮的牙齿。  
我在家乡，用翅膀走路，翅尖刚出血，像一个孩子，用单纯抗拒尘世的经验。  
我写信是神明的指引，让我说出看到的一切。  
说，我在暗夜一次次摊开手掌，上面除了黑暗还是黑暗。  
说，我失去界限，也失去了来去的居所。

我的兄弟，那条洞庭湖里用鳃呼吸的鱼，那尾翔飞八百里壮阔之水的鸥鸟，那秆青青的生生不止的芦苇，那一轮轮太古之初漫漶的潮汐；我的兄弟，手绘凤凰，口吐锦莲，放牧羊群，不厌其烦，构筑宿命的幻景；我的兄弟，被谁认领？在他的昼夜，在他的体内，那只健壮的兽，曾经席卷万象，从他上面不断长出藤蔓、游丝、信仰、分裂的圣果，他倾心的孤独的蓝。我的兄弟。我鲜衣怒马的兄弟。我剑气箫心的兄弟。今天，他永得安静，如神秘的月色泊在东逝之水。

在磨坊的每一个角落，时不时地让推磨人或筛面人打一个特别响亮爽快的喷嚏。本地人，总认为打喷嚏是稀罕他人或他物的一种生理反应，一个人但凡想念另一个人或另一样东西时，往往都会以打喷嚏的方式表现出来。每当这时，无论是推磨人还是筛面人，就会想起这种说法，性格开朗些的，便会自嘲地说，吸了去，吸了去，看见好吃头了，莫非就想全都吸了去吗？

今天清扫完磨膛，母亲却没有用麸皮铺膛，而是直接将一些青稞籽铺到了磨膛里。我赶忙说，妈，你怕是着急糊涂了吧？咋能这样铺磨膛呢？妈说，磨黏转儿，必须这样做，若再像以往那样，麸皮和黏转儿搅合在一起就很难区分开了。我又问，那你咋连磨膛边儿都铺上了呀？磨一旦转动起来，靠边的青稞籽就很容易顺着磨齿淌出来，还咋磨成黏转儿呢？母亲说，那怕啥，把还不成黏转儿的青稞籽用簸箕收起来，倒在磨上再磨一遍就是了。

好不容易到了磨黏转儿的时候，每个人都立马觉得，一切和以往磨面粉时真是大不一样了。推磨时，已不再那么费力和难熬了，而是相当活络和享受；磨的声音，已不再那么沉闷和疲沓了，而是格外明快和攒劲。磨坊里的空气，已不再那么浑浊和憋闷了，而是格外爽洁和清新。

最吸引我的，要数磨黏转儿的情景了。随着石磨上扇的缓缓转动，只见从磨扇缝隙里钻出来的黏转儿，就像数不清的淡绿色蚯蚓边翻转打滚边一起往磨台上挣扎，那种争先恐后，层出不穷源源不断，以及罕见的黏劲儿与奇异的转法儿，无不令人震惊。这时，我不禁想起了放驴时马大伯总爱唱的那首赞颂边区军民大生产的歌曲“西里里里嘹啦啦啦啦索罗罗”来。可不是吗，如此情景和感觉，又何曾不是这世界上无与伦比的“西里里里嘹啦啦啦啦索罗罗”呢？说真的，如果不是怕惊吓得着爹妈，我真想放开喉咙唱出来呢。我已预感到，一旦把那句“西里里里嘹啦啦啦啦索罗罗”唱起来，我就会无法收住自己的大嗓门，直到所有的青稞籽都磨完，直到所有的黏转儿都静静地躺在磨台上箔筛里，直到所有的黏转儿都静静地躺在全家人面前的一只又一只的老碗里。

品尝黏转儿的时候终于来到了，也许是个机会来得太不容易了，父亲和我是那么舍不得下手。尽管都已饥肠辘辘忍无可忍。院子当中的圆桌上，等距离地放着三只盛黏转儿的老碗，桌子最中间放着一个大磁盘，盘里是盛各样调料的碟儿，有熟葱花、熟香油、熟辣子、熟韭菜、熟醋汤、生香菜、生蒜瓣、小酸菜和淡盐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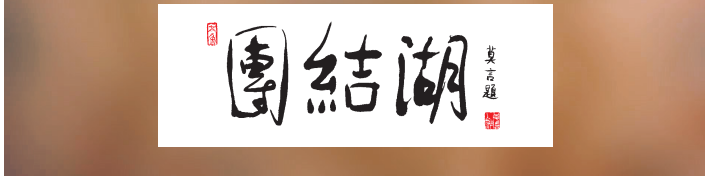
坐在桌边凳子上的父亲、母亲和我，无不眼花缭乱迫不及待。就在每个人都将黏转儿碗里的各样调料使好，准备无论如何也要赶快下手的时候，月亮也升起来了，它将大把大把的光辉洒在我们每个人的老碗里。

也就在这时，不远处的一缕烟柱儿业已升腾起来。我知道，那肯定是细心的母亲生怕蚊子破坏情绪，在一小堆干草里放上了几块炭火，然后又在上边熏了厚厚一层青稞的絮壳。放驴的时候，我的蚊烟嗅得最好，就是母亲教的。她说，只有那样，才不肯起明火，烟柱匀称，烟量充足，燃烧充分。

烟随着阵阵夜风不时缭绕在我们的周围。母亲说，吃吧，吃吧，都赶快吃吧，这时候不吃黏转儿，还等啥时候呢？说到这里，母亲又转过脸来对我叮嘱道，尤其是刚断奶的你，可要可劲儿地吃呢。母亲的话，说得我心里热乎乎的。于是，我们就一起“西里里里嘹啦啦啦啦索罗罗”起来。诸多的味道里，有缕缕月光，有丝丝烟云。那种难言的丰富，那种知足快活啊，真让人感激光阴所赐予的这份恩典。



收获  
厚  
圃  
作



## 象形：之挽歌

□卜寸丹

我的兄弟挥了挥手，这个秋天便离他而去。  
他走在他的征途，他要离开我们，去从林安抚他的祥瑞之兽。

他会变得很轻，轻轻地叹声气，便飘散了，这个世间，再没有他的禁忌。  
他只属于长夜，属于旷野的星星，属于声音、思绪、理想，属于一切清凉而感性的事物。  
他会走很远，并且不再回来。  
他的身体和房子终将成为人们凭吊的废墟。

不想说话就不说了。不想写诗就不写了。我的兄弟。  
十月之末，他怀揣最后的光束，舀取海水与火焰。  
他在时光中被一点点地消解，难以察觉。他没有苍老，就轻易获取了遥远、瓦全与救免。  
三月初，他十万亩的油菜花，十万吨的花香仍将在暖风中唱诗。

谁来照看与倾听？  
他的简单与纯粹；那时间的凶器。

我的兄弟啊，他净手焚香，撰写好结束的诗文。

我生活、工作、恋爱、痛苦、憧憬、幻想，只知道一点——到我成年的时候，或者甚至到我年老的时候，迟早我要开始写作的，但是我之开始写作，绝不是因为我以此为任务，而是因为我的整个身心要求去做这件事。还因为对我来说，文学是世界上最壮丽的现象。

——〔俄〕帕乌斯托夫斯基《金蔷薇》

1.在讲解古今中外的文学艺术作品时，避开对人类的需求、欲望的研究。在人们津津乐道于马斯洛关于人的多层次需要的著名学说时，我却发现了一个重大的遗憾。我们先来假设有一个男孩失恋了，忧郁到了自杀的边缘。这时候另一个女孩爱着他，如果她对他说“我爱你”，这对他来说毫无意义，因为她不是他欲望的目标。但是如果她对他说“我会垮掉，没有你我活不成”，就很有可能扭转乾坤，使他重振生命的雄风。一个困置于豪华别墅的情妇可能会因爱人的一个疲倦的眼神而绝望，靠搽垃圾供养孩子念书的寡妇却一天到晚活得无比精神。说到底，人最本质的需要是“被需要”，这也是生命得以延续下去的最充分理由。那位伟大的学者马斯洛是不是忽略了这一点？而那伟大的学说，也因此留下了残缺之憾。

2.奥赛罗奴隶出身，四十出头，黑人。苔丝·德梦娜正值芳龄，美貌出众，地位显赫。今天的学生很不能理解莎翁为什么要让爱情发生在这

## 断想

□蔡晓龄

样两个根本不般配的人物身上，他们更喜欢罗密欧与朱丽叶，当然要做成科幻或魔幻版的才有人看。

但我们提到“般配”这个词时，爱情已经掺杂了功利主义。而爱情的原则是：越不般配，含金量就越高，就越能打动人。  
说到般配，世界上只存在一种不般配，就是灵魂的般配。  
世世代代如此。  
所以，在分析人物之间的关系时，有一个最

直截有效的办法，那就是问问他们的灵魂是否般配。

3.一个人生活过了，一个诗人生存过了，他所生存的那个时代、那个完整的背景和舞台一起消失了。这以后，他以作品的方式浮现出来，聚成一块边缘参差不齐的碎片。更久更久以后，只在原地留下那块碎片的阴影。我想问的是，天地间的每一寸空间上该叠印着多少这样的阴影？

只有将全人类想象成一个人时，这个人才能接近永恒。我们把人类的生生不息想象成这个人在不断地蜕皮、再生、再再生……这时，死亡才是微不足道的。我们减轻痛苦的途径只有一个：加入到那个人中，成为他身上的一个细胞。

他总是无言地注视对面，把鸟翅、音乐和花草沿河抛出，而不问是否被打捞。  
他不用谢恩，不用话语，也不用礼物。  
他的祈祷从心灵飞出，直达天堂。没有什么能阻挡他的表达。他在无理睬中彻底地表达。

他的目光，包含了所有暗示的目光，抚爱着额前的事物，那河水做成的柔梳，是琴键上的手指在它们身上理出思想的天籁。那种闪光的丝线，在阳光下翻飞，漾出无限星云，漾出心灵最暗处的火星。

他留不住爱。如同在空气中看不见空气。想寻找空气形体的念头折磨过所有生灵。他只有抓出内脏来当作自己的信物抛洒，他想献出身心内外的一切来铺满那条河。这个理想使他

忘记了对自身的恐惧，也使他的自身遁形。直至我们称它虚无。或称它宇宙。

所以，他对面的一切与他遥遥相隔。  
拥抱。依偎。身体的契合……不过是镜子里的月亮。他要天上的月亮，直接的月亮，月亮本身。

月亮本身，你只在心灵的深渊，永远沉不到底。那么，当他死去，就一定倒在月亮里，向着那本质的月，作无限的飞翔。

4.人的可怕性在于他既是真实的存在，同时又是虚无。实际上不唯理解个体身上的背反现象，那是一个超验的角色和一个现实的庸人交替上场，致命的问题在于，你必须用你的平庸来养育你身上的神性。

5.出门的意义在于让我们仅仅依靠自己。我们突然把自己交给了未知，就像我们在洗澡时墙突然倒塌，把毫无防范的我们一下子暴露在大众之中。

那种感觉是精彩的，也是尴尬的。但你会因此发现赤裸的快乐。

6.你看一棵树的时候，可以看见天空、墙、枝干、叶片，却看不出什么技巧。有几个名字特别响亮的画家，说是悔不该将自己的技巧传给了弟子，让别人赚了大钱。商品社会容易青云直上但本身却患了不治之症。名字的响亮仅仅意味着这个名字更多地被人重复，或重复得更久远。它可以成为历史或区域的话题。名字因响亮而出卖，因出卖而响亮，这就是名字的神话。

7.确切或不确切的地方，有时近，有时远，

像小时候躲起来，母亲到处找我们，找到哪里叫到哪里。我们听着她的声音，一会儿远一会儿近。现在看来，那很像陌陌生地点对我们的召唤，过去的一切摇摇欲坠，在呼唤中肢解了我们固有的时间。

从每个地址上，我们学习时代风尚、地方习俗、每扇门背后的生活方式。在那种短暂而崭新的复活中，我们遗忘了屈辱、指南、痛苦和不幸，并重新陷于当地的泥土和水草混合而成的沼泽。面临新的困难，我们的皮肤收缩，神经充满了搏斗欲，最终不可避免地奔向下一个地址。只要我们还活着，还有力气，我们便会顺应那个呼唤；那曾经召唤过我们的，便有一天会被我们抛弃。

8.远方的友人，钢铁一样矗立着。他们中有天才，有名人，有权贵，有富翁，基本上都成了气候。

有时候一个人坐着，突然就想起了他们中的一个。他们曾像山间小树一样自由欢畅地生长过。我想他们一定更乐于让我分享成功的荣耀。但我却不想怀着积雪的树林，或烈日之下孩子们坐在玉米地等蜻蜓歇在玉带一样的玉米叶上。

一切的成功都是灰烬。水底倒映的群山，那里面的虚无和哀痛，让我不断看见一件飞舞的单薄黑袍。

更多的时候，我倾听屋檐下的清溪哗哗吟唱，感到无限的宁静笼罩了我。

世间第一流的男儿都是事业狂。我和他们的缘分，仅止于对手二字。

□厉彦林

## 除小鸡

乡下人说话算数，落地砸个坑。我的故乡沂蒙山区，更是人实诚，民风好。在我童年的记忆中，最有趣、最典型的，就是“除小鸡”的习俗了。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刚开春，树刚冒芽儿，村头就响起“除小鸡来——除小鸡”的吆喝声。所谓“除小鸡”，就是农家春天买小雏鸡，秋后还账的办法。卖雏鸡的商贩挑着两个大箩筐，或骑自行车驮个大箩筐，颤悠悠悠的，翻山越岭、走村串巷，从村这头吆喝到村那头，哪村哪家什么日子除了多少鸡崽，他一一记在小本子上。秋后再捎着那个皱巴巴的小本子来收钱，谁家如果实在没钱，也可拿鸡蛋来顶账。当时我就琢磨，假如除鸡的人不认账怎么办？那小本子弄丢了可咋办？

商贩一落担，最先围拢过来的是我们这些蹦蹦跳跳的孩子。孩子们调皮地学着卖力吆喝，“除小鸡喽——除小鸡哟——”婶子大娘们赶过来了，商贩赶忙招呼说：“婶子大娘，这头茬鸡便宜卖。母鸡两毛，公鸡一毛五。”大家围着箩筐，问明除法，便围着箩筐像一群小鸡一样叽叽喳喳地挑选。箩筐里满满的鸡崽，鹅黄色，绒球似的，张着黄黄的小嘴，发出“叽叽叽”的细弱嘈杂的叫声。小雏鸡一边鸣叫着，一边拼命往边上挤，煞是可爱。伸手摸触，柔软得让人心里痒痒的。

我娘挑雏鸡，我大都跟着当勤务，主要是挎着竹提篮盛小鸡。只见上了年纪的老奶奶眯缝着眼挑小鸡，一边挑还一边讨着除鸡的价钱。娘先在大箩筐边观察，看哪几只叫得欢。然后伸手在箩筐里挑，把挺精神的几只，拿出来放在脚前的地上，让它们跑，让它们叫。那些不活泼的，顺手又送回箩筐里，再换出一只。有一只特别调皮，放在地下就往远处跑，娘笑嘻嘻地把它捉回来，嘴里嘟囔着：“让你跑！让你跑！”一把抓起来，放进自家的提篮里。

挑出品质好的雏鸡，然后再辨公母。那个生活困难的年代，各家各户养鸡主要是下蛋，以便换取针线、火柴、食盐等生活的必需品，因而小公鸡并不吃香。轻轻拿起“叽叽”叫的小鸡，仔细端详它的爪子、屁股和鸡冠子，十有八九没能认准公母，实在没看准，收款时可以再作说明。没顾上回家拿工具的，就直接用簸箕、竹筐或者褂子的前襟兜着。挑够数后，主动让除小鸡的过数，记账。

新除的小鸡刚出壳没几天，不敢散养，一般放在肚口大而深的竹提篮或者圆口簸箕里养着，底下还要铺上干净柔软的布。定时喂些泡过的新小米，有时还拌上些又嫩又碎的白菜叶，用布罩起来挂在屋梁上或者挂在院子内，主要是怕小鸡跳出来跌伤，还怕被猫、黄鼠狼吃了，等小鸡长出翅膀、有了自我保护意识，能听懂呼唤声时才能撒开。

我曾经问娘有人赖账怎么办？娘说，不会的，咱村没有这样的人。真要是赖账，会被人戳脊梁骨，唾沫星子也会把他淹死，孩子们在村里就抬不起头来。记得有一年我娘挑了20只雏鸡，可养了没3天就死了四五只，秋天商贩来收款时，按规矩可以扣除死去的几只，可娘竟然全额付了钱，我忍不住问：“小鸡死了也收钱？”商贩睁大眼睛问我娘。娘瞪我一眼：“别听孩子瞎说。”事后，娘告诉我，人家除小鸡的挺不容易，咱不让人家吃亏。各家各户的小鸡，大都会兴旺发达、长大成鸡，但也有的被黄鼠狼叼走了，有的被猫吃了，有的拉肚子拉死了；有的人家只剩下两三只，还有的甚至“全军覆没”。但秋后都会按当初谈好的价格十分爽快地把钱交给除小鸡的商贩，没有赖账的。当然除小鸡的也会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优惠、照顾。

我儿子五六岁的时候，每年开春来了除小鸡的，他总会赖在箩筐边上用小手抚摸着那些可爱的毛绒绒的小鸡仔，久久不肯离去，非要自己也养几只。我娘每年都专门挑上20只小公鸡。专选小公鸡，精心哺育到暑假，每只都长到一斤左右，儿子放暑假回家，娘每天宰一只，犒劳她那馋孙子。娘说，吃小公鸡，孩子长得结实。前不久，我们全家陪父母逛天安门，儿子用轮椅推着他奶奶，累得满头是汗。目睹此景，我夫人感慨道：“那小公鸡真是没白吃。他奶奶没白疼呀！”

弹指一挥间，半个世纪匆匆而过，“除小鸡”的行当虽然消失，可回想起那充满诚心善心的淳朴民风，依然温暖心窝。